

湖州莫干山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 五期中期票据发行人承诺函

我公司拟发行湖州莫干山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经与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议确定，本次发行拟采取集中簿记建档方式，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知晓集中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开展集中簿记建档工作，不干扰集中簿记建档工作的正常展开，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开、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2、我公司已充分知晓集中簿记建档发行的潜在风险，并采取了相应措施，我公司承诺接受集中簿记建档结果，严格按照集体决策、公平透明要求执行。

3、我公司承诺不会直接认购或者实际由我公司出资，但通过关联机构、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资产支持票据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情况除外。

若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或我公司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关联方通过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我公司将在发行情况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4、我公司承诺簿记建档过程中拟调整簿记建档截止时间或

申购区间的，每次调整均将在我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授权簿记管理人操作簿记建档系统。我公司知悉每次调整结果将同步关联信息披露系统，充分了解相关业务规则及潜在的操作风险，接受调整结果。

5、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 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州莫干山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发行人承诺函》之签章页）

湖州莫干山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3 日